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颜培坤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目 录

1.	释义和解释.....	1
2.	聘用期限.....	2
3.	职责	2
4.	报酬及费用.....	4
5.	节假日.....	4
6.	声明和保证.....	4
7.	不与竞争.....	5
8.	保密责任.....	5
9.	禁止游说.....	6
10.	缴回文件.....	7
11.	限制的效力.....	7
12.	终止聘用.....	7
13.	通知	9
14.	其他合同.....	9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9
16.	附则	10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颜培坤，其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号码为 7368876(4)（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生效日」	公司的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 及
-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 不时修订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 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由生效日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 2.4 本合同期满后 (或每次续期三年期满后), 本合同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3. 职责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将为福建省泉州市, 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数据, 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c) 乙方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 为甲方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d)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f) 乙方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唯甲方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g)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实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 120 万元的董事酬金。该董事酬金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月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覆审和建议酌情调整。上述薪酬发放方式为将每月薪酬在下个月的 10 日前汇款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乙方有权就其担任该等子公司董事事项获得相应的报酬，该等报酬的具体金额由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公司及乙方确认，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存在乙方其他与公司的子公司的若干关于乙方的服务或聘用的合约，据其乙方可就其于该子公司中的工作及岗位收取报酬，自生效日起，任何关于乙方于该等合约或协议项下的报酬的任何变更将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 4.5 雇员就其从公司收取的薪酬、福利和奖金，应根据相关法规缴纳税金，雇员有责任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支付其应付税项。

5. 节假日

乙方工作期间如生病，在出具注册医生和医院的病假证明情况下，可享受全年不超出 24 天的带薪病假(如乙方病假一年没有达到 24 天，余下的天数不延用到下一年享用)，乙方病假超出 24 天以上或请事假，可用带薪年假(二十日)抵扣，抵扣完带薪年假后的事假和病假不发放薪金。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6. 声明和保证

-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半年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数据（以下简称“秘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数据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中。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数据、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数据；或
 -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数据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数据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数据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数据或消息。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9.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计算机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数据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2. 终止聘用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六十个工作日；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退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

12.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2.1 条或第 12.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6 根据第 12.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2.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2.8 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不包括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并无、以及先前未就于生效日起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5.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a) 按第 15.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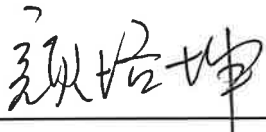
姓名：曾国栋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颜培坤

签署：  _____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曾国栋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目 录

1.	释义和解释.....	1
2.	聘用期限.....	2
3.	职责	2
4.	报酬及费用.....	4
5.	节假日.....	4
6.	声明和保证.....	4
7.	不与竞争.....	5
8.	保密责任.....	5
9.	禁止游说.....	6
10.	缴回文件.....	7
11.	限制的效力.....	7
12.	终止聘用.....	7
13.	通知	9
14.	其他合同.....	9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9
16.	附则	10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曾国栋**，其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7504123578（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生效日」	公司的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及
-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由生效日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 2.4 本合同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三年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3. 职责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将为福建省泉州市，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数据，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c) 乙方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甲方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d)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精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f) 乙方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唯甲方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g)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实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 24 万元的董事酬金。该董事酬金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月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覆审和建议酌情调整。上述薪酬发放方式为将每月薪酬在下个月的 10 日前汇款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乙方有权就其担任该等子公司董事事项获得相应的报酬，该等报酬的具体金额由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公司及乙方确认，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存在乙方其他与公司的子公司的若干关于乙方的服务或聘用的合约，据其乙方可就其于该子公司中的工作及岗位收取报酬，自生效日起，任何关于乙方于该等合约或协议项下的报酬的任何变更将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 4.5 雇员就其从公司收取的薪酬、福利和奖金，应根据相关法规缴纳税金，雇员有责任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支付其应付税项。

5. 节假日

乙方工作期间如生病，在出具注册医生和医院的病假证明情况下，可享受全年不超出 24 天的带薪病假（如乙方病假一年没有达到 24 天，余下的天数不延用到下一年享用），乙方病假超出 24 天以上或请事假，可用带薪年假（二十日）抵扣，抵扣完带薪年假后的事假和病假不发放薪金。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6. 声明和保证

-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半年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数据（以下简称“秘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数据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中。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数据、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数据；或
 -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数据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数据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数据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数据或消息。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9.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计算机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数据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2. 终止聘用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六十个工作日；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退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

12.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2.1 条或第 12.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6 根据第 12.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2.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2.8 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不包括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并无、以及先前未就于生效日起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5.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a) 按第 15.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颜培坤

职位: 执行董事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曾国栋

签署： 曾国栋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高跃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目 录

1.	释义和解释.....	1
2.	聘用期限.....	2
3.	职责	2
4.	报酬及费用.....	4
5.	节假日.....	4
6.	声明和保证.....	4
7.	不与竞争.....	5
8.	保密责任.....	5
9.	禁止游说.....	6
10.	缴回文件.....	7
11.	限制的效力.....	7
12.	终止聘用.....	7
13.	通知	9
14.	其他合同.....	9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9
16.	附则	10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高跃**，其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9001223015（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生效日」	公司的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及
-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由生效日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 2.4 本合同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三年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3. 职责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将为福建省泉州市，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数据，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c) 乙方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甲方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d)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f) 乙方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唯甲方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g)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实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 24 万元的董事酬金。该董事酬金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月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覆审和建议酌情调整。上述薪酬发放方式为将每月薪酬在下个月的 10 日前汇款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乙方有权就其担任该等子公司董事事项获得相应的报酬，该等报酬的具体金额由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公司及乙方确认，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存在乙方其他与公司的子公司的若干关于乙方的服务或聘用的合约，据其乙方可就其于该子公司中的工作及岗位收取报酬，自生效日起，任何关于乙方于该等合约或协议项下的报酬的任何变更将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 4.5 雇员就其从公司收取的薪酬、福利和奖金，应根据相关法规缴纳税金，雇员有责任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支付其应付税项。

5. 节假日

乙方工作期间如生病，在出具注册医生和医院的病假证明情况下，可享受全年不超出 24 天的带薪病假(如乙方病假一年没有达到 24 天，余下的天数不延用到下一年享用)，乙方病假超出 24 天以上或请事假，可用带薪年假(二十日)抵扣，抵扣完带薪年假后的事假和病假不发放薪金。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6. 声明和保证

-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半年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数据（以下简称“秘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数据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中。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数据、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数据；或
 -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数据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数据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数据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数据或消息。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9.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计算机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数据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2. 终止聘用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六十个工作日；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退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

12.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2.1 条或第 12.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6 根据第 12.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2.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2.8 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不包括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并无、以及先前未就于生效日起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5.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a) 按第 15.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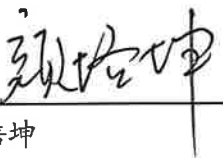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颜培坤

职位： 执行董事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高跃

签署： 高跃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周家豪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目 录

1.	释义和解释.....	1
2.	聘用期限.....	2
3.	职责	2
4.	报酬及费用.....	4
5.	节假日.....	4
6.	声明和保证.....	4
7.	不与竞争.....	5
8.	保密责任.....	5
9.	禁止游说.....	6
10.	缴回文件.....	7
11.	限制的效力.....	7
12.	终止聘用.....	7
13.	通知	9
14.	其他合同.....	9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9
16.	附则	10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周家豪**，其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号码为 1361815(2)（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生效日」	公司的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 及
-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 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由生效日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 2.4 本合同期满后 (或每次续期三年期满后), 本合同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3. 职责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将为福建省泉州市, 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数据, 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c) 乙方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 为甲方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d)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f) 乙方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唯甲方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g)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实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 24 万元的董事酬金。该董事酬金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月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覆审和建议酌情调整。上述薪酬发放方式为将每月薪酬在下个月的 10 日前汇款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乙方有权就其担任该等子公司董事事项获得相应的报酬，该等报酬的具体金额由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公司及乙方确认，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存在乙方其他与公司的子公司的若干关于乙方的服务或聘用的合约，据其乙方可就其于该子公司中的工作及岗位收取报酬，自生效日起，任何关于乙方于该等合约或协议项下的报酬的任何变更将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 4.5 雇员就其从公司收取的薪酬、福利和奖金，应根据相关法规缴纳税金，雇员有责任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支付其应付税项。

5. 节假日

乙方工作期间如生病，在出具注册医生和医院的病假证明情况下，可享受全年不超出 24 天的带薪病假（如乙方病假一年没有达到 24 天，余下的天数不延用到下一年享用），乙方病假超出 24 天以上或请事假，可用带薪年假（二十日）抵扣，抵扣完带薪年假后的事假和病假不发放薪金。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6. 声明和保证

-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半年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数据（以下简称“秘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数据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中。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 或
-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 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数据、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数据; 或
 -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 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或
 -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数据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数据或消息, 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数据或消息; 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数据或消息。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9.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 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 或
 -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 或
 -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 及

-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计算机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数据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2. 终止聘用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六十个工作日；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退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

12.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2.1 条或第 12.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6 根据第 12.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2.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2.8 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不包括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并无、以及先前未就于生效日起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5.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5.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按第 15.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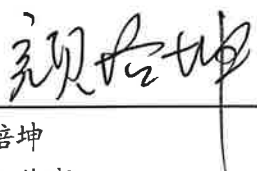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颜培坤' (Yan Peik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姓名：颜培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周家豪

签署：  .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蔡昊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蔡昊先生
中国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前蔡村新区 22 号

敬启者：

诚邀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任期从阁下正式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当日起(「生效日」)，为期三年。在生效日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三年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由本公司股份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当天起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 24 万元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个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及修订)、《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

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实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Pei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颜培坤

职位：执行董事

谨启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签名: 蔡昊

姓名: 蔡昊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梁佳颖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梁佳颖女士

Flat C, 21/F, L. Living 23, 13-31 Pine St, Tai Kok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敬启者：

诚邀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阁下正式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当日起(「生效日」)，为期一年。在生效日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一年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一年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由本公司股份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当天起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港币 12 万元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个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及修订)、《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

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实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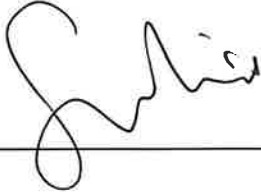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姓名: 颜培坤
职位: 执行董事
谨启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梁佳穎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吴康政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吴康政先生
Flat D 11/F Block 1B, Lime Gala, 393 Shau Kei Wan Rd, Hong Kong

敬启者：

诚邀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阁下正式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当日起(「生效日」)，为期一年。在生效日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一年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一年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由本公司股份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当天起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港币 12 万元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个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及修订)、《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

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实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姓名: 颜培坤
职位: 执行董事
谨启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吴康政

2025年3月10日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黄大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黄大维先生

Flat B, 1/F, Tower 2, Man Lai Court, 47 Man Lai Road, Taiwai, NT, Hong Kong

敬启者:

诚邀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阁下正式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当日起(「生效日」)，为期一年。在生效日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一年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一年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由本公司股份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当天起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港币 12 万元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 12 个月在每个月尾支付。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及修订)、《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

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实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颜培坤' (Yan Peik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颜培坤

职位：执行董事

谨启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Tai W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黄大维